

2023年度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	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，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，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，聘用人员的检查。	食盐的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	1户	2023年3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州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	1户	2023年3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； 2.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令 2016年第3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3. 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 4. 《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云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二条	州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3	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10%	2023年3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5%/6家	2023年3月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州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